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陳淑菁

聯絡電話：02-89669870 #2205

電子郵件：wra10112@wra10.gov.tw

傳 真：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水十工字第10901048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104881】）

訂

主旨：檢送109年7月16日「109年第十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開口合約)」專案生態檢核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續依本局109年7月2日水十工字第10901042580號函辦理。

線

正本：陳委員江河、黃委員國文、施委員上粟、甘委員偉文、陳委員仕泓、陳委員建志、張委員明雄、林委員淑英、李委員玲玲、趙委員榮台、曾局長鈞敏、許副局長朝欽、吳簡任正工程司瑞祥、曹課長榮顯、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抄本：陳淑菁

「109年第十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開口合約）」專案生態檢核成果報告審查出席簽到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09年7月16日上午9時30分		地 點	本局新大樓1F會議室	
主 席	常鈞敏		記 錄	陳淑英	
出席委員	委 員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01	陳江河	臺北荒野-常務理事 監事	陳江河	
	02	黃國文	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技正/博士	黃國文	
	03	施上粟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副教授		
	04	甘偉文	自然步道協會-理事	甘偉文	
	05	陳仕泓	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總幹事		
	06	陳建志	臺灣永續聯盟-理事長	陳建志	
	07	張明雄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理事長		
	08	林淑英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榮譽理事長	林淑英	
	09	李玲玲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教授 臺灣河溪網-成員	李玲玲	
	10	趙榮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退休)	趙榮台	

「109年第十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開口合約）」專案生態檢核成果報告審查出席簽到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09年7月16日上午9時30分		地 點	本局新大樓1F會議室
出席委員	11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12		看守臺灣協會		
	13	許朝欽	副局長	許朝欽	
	14	吳瑞祥	簡任正工程司	吳瑞祥	
	15	葉兆彬	規劃課課長		
	16	曹榮顯	工務課課長	曹榮顯	
	17	葉光輝	正工程司		
	18	余文雄	正工程司		
廠商	19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范倚瑄	
	20			王珮文	
	21			蘇維明	
工務課	22	鍾明勳 張元 傅世杞 王澤宇 戴怡仁 林建旭		評委 黃新	
	23	陳慈穎 顏碧 李景忠 林秋華 許永芳		陳昱宏 工作人員 呂	

109 年第十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委託服務案(開口合約)專案生態檢核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曾局長鈞敏

紀錄：陳淑菁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廠商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李委員玲玲

- (一)期許本案成為工程與生態鑲嵌式合作的示範案例，因此多方交流、分享資訊，討論最佳做法是必要的。
- (二)將工程希望及可能影響的生態功能做整體規劃考量，思考可容納多面向生態系服務的替代方案，做為第一期其他批次規畫設計的參考，包括陸挖引水進入本濕地，以自然營力調整，維護濕地同時延緩淤積的可行性(尤其考量未來大漢溪輸砂的壓力可能更大)。
- (三)施工前中後需要監測以檢視原先設定的成效是否達成，但需釐清監測的目的，招標及評量成效的方式。

二、趙委員榮台

- (一)本計畫是落實生態檢核和民眾參與的示範計畫，整個流程有助於疏濬工程的設計順利進行。
- (二)本計畫在工程對人工濕地甚至陸化地區的生態影響多所著墨，建議也考慮工程對大漢溪河流生態系的影響。
- (三)疏濬工程(包含本計畫嘗試的小面積疏濬)的施作方式是否有多種選擇(Option)，各種選擇的優缺點及代價為何？建議在工作坊和設計階段提出討論。

三、黃委員國文

- (一)本次報告書架構完整，惟「工程設計」與「生態檢核」之關聯性較低，建議加強說明本階段成果如何回饋工程設計。
- (二)建議補充本計畫生態檢核成果與工程設計之互相關聯（回饋機制）流程圖。
- (三)建議補充完整工程設計資料，以利完整了解與生態系統之關係，例如代表性橫斷面圖，標示潮位變化與設計高程之關係等。另前次(6月10日)現勘之第一期試操作標示圖說，也請一併補充。
- (四)建議補充分析本區部分由人工濕地經疏濬轉變為人工濕地與感潮濕地後之生態特性變化及差異，是否符合本河段大漢溪之生態特性(或生態系服務功能)需求？
- (五)本工程疏濬後營造出的感潮濕地在報告中未提及，請補充。而本段大漢溪深槽之生態特性也未探討，如何評估感潮濕地營造之成效？
- (六)經本計畫生態檢核成果回饋修正工程設計後，建議十河局需在進行水理流況之模擬分析，以確認河道安全及棲地營造成效。另人工濕地部分削減後，建議一併檢討削減後之人工濕地流路設計之水理流況。

四、陳委員江河

- (一)基於大漢溪人工濕地整體評估與後續改善再造規劃之需求，建議生態檢核之範圍宜納入上游城林人工濕地。
- (二)目前大漢溪人工濕地在水質淨化功能已大幅降低，建議對此區域後續之功能重新定位，並朝向以生態保育，復育和教育為目的重新加以規劃。
- (三)建議針對目前大漢溪人工濕地群之生態熱點加以指認標

註，後續重新規劃與營造時，宜盡可能保留此區域。

- (四)建議以分流方式將大漢溪水引入高灘地之低度敏感區，即將低度敏感區降挖以增加通洪斷面，而保留現有臨河處之高度敏感區，而能達到生態保育與通洪能力雙贏之目的。

四、甘委員偉文

- (一)疏濬工程係以通洪斷面或河道寬度為考量基準？
- (二)工程施工過程，請依相關規定處理土方及廢棄物。
- (三)人工濕地範圍減少，是否考量處理量能，重新規劃設計？
- (四)報告書中的生態調查係現場調查或是參考文獻？
- (五)新莊側堤外便道施工及未來使用所造成的生態影響請一併考量。
- (六)依規定進行生態檢核值得肯定，建議依「濕地保育法」進行明智利用。
- (七)建議範圍可擴大至城林人工濕地。

五、陳委員建志

- (一)建議針對本計畫河段提供持續淤積的監測及未來評估石門水庫繞庫排砂計畫可能影響淤積的變化。
- (二)針對本河段的感潮半鹹水自然濕地面積是否有相關統計，調查及生態監測？未來清疏工程計畫是否有預估減少多少淡水人工濕地？增加引主河道感潮河段進原淡水人工濕地新增半鹹水濕地面積？
- (三)請評估第一期臨濱溪帶清疏工程，是否考量創造微棲地濕地，採取非一致清疏河床的高度，測試後續生態監測的效應？
- (四)建議評估高灘地分期清疏工程計畫可行性及生態效應的

檢核。

四、林委員淑英

(一)第十河川局嚴肅面對「工程生態檢核制度與理念之落實」，謹慎探討、尋找最佳措施，作法值得肯定。

(二)從史料看出，行政院是在民國 78 年核定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台灣省部分)中，使得大漢溪計畫河寬自 750 公尺縮減為 520 公尺，此舉迥異於目前還地於河的思維潮流。加上當年大量垃圾堆置於河灘，造成今日的困擾局面，由此可知，嚴謹、周延、整全的決策思維相當重要。

(三)從大漢溪左岸西盛橫移門這處觀察鐵路橋的狀況，有很明顯的「流路縮小」狀況。因此，宜請水理工程專業者仔細驗算出對策，再據以與自然生態範疇人士對話。

(四)對報告書的幾點意見：

1. P.12 2.11 倒數第三行：「…修正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納入核定階段可採不開發方案…。」以此對應到 2.1.2 的(1)「工程核定階段」的敘述，是否可在尾端增加「不開發也是選項之一」。
2. 本案深受各界關心，相信未來會有很多人閱讀相關資料，因此，文字敘述之周延流暢、符合邏輯就很重要。基於此，P.13 2.1.2 段「本工程辦理階段…」起頭處，請增加「基於前述」為連接詞。
3. 「面積」的單位宜有一致性，比方 3900 平方公尺是 3.9 公頃，避免公頃、平方公尺交互使用，偶爾出現很大的數目字。
4. P.16 打鳥埤是在大漢溪右岸。另「大安圳」能被稱

為「支流」嗎？

5. 也因為深受重視，建議要將各場工作坊、與工程人員、施工廠商的研商紀錄做完整，並努力促成為機制。

四、許委員朝欽

- (一)P. 16 第二行述及打鳥埤人工濕地位於大漢溪左岸有誤，應位於右岸。
- (二)P. 28 表 3.1.3-1 所述「棲地面積及多樣性之維持」之保育對策為「縮小與補償」與保育策略建議等內容，與簡報 P. 18 不一致。
- (三)P. 29 表 3.1.3-1 所述「次生林保留」之保育對策為「補償」與保育策略建議等內容應優先迴避次生林之策略，即與簡報 P. 18 不符。另報告 P. 37 亦無相關迴避策略。
- (四)P. 36 圖 3.4-1 顯示疏濬範圍皆位於高度敏感區，且於簡報 P. 23 又敘明「施工範圍限制於低敏感或人為干擾範圍」，如此恐易遭誤解，本疏濬工程範圍無法或不能進場施作？應有相關補述如何處理對策與可行方案。
- (五)P. 28~P. 29 表 3.1-1 與 P. 35 表 3.3.3-1 所述生態保育策略建議難以對照本疏濬工程與後續工程之設計斷面與施工方案，建議先以本工程為探討對象。
- (六)附-1「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表列第一期~第三期，為對照表中設計階段與施工階段及維管階段都列於同一張表，因各期工程執行時程不一，實難以僅以一張表強蓋之。
- (七)附-5 所述規劃設計階段附表，其所設計階段僅為第一期工程中之第一標工程於施工前之設計檢討階段（內容）。
- (八)P. 12 請依據工程會 108 年 5 月頒修「公共工程生態檢核

注意事項」規定敘述，避免斷句或簡述，而衍生不必要之誤會(如第一段倒數第二行)。且本工程為核定工程及全段疏濬工程業奉行政院核定，為辦理計畫，另第一、二段內文建依其酌修。

參、會議結論：本次專案生態檢核成果報告審查結果原則同意，請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內容，並製作修正對照表，於發文日次日起 10 日內提交電子檔案送本局審核。

肆、散會：12 時 30 分。